

隰县人民政府文件

隰政发〔2024〕52号

隰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示隰县第一批县级非遗工坊推荐名单的 通 知

根据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、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山西省乡村振兴局《关于印发〈非遗工坊认定与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晋文旅发〔2022〕69号）要求，隰县文化和旅游局、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隰县农业农村局联合开展了2024年隰县第一批县级非遗工坊评审认定工作。经实地调研评审，推荐出午城酒酿制工艺非遗工坊、隰县醋酿制技艺非遗工坊2家拟认定为隰县第一批县级非遗工坊。为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现面向社会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，公示期内如有异议，可向

隰县文化和旅游局提出复议申请，公示期结束后报隰县人民政府批准并面向社会公布。

附件：隰县第一批县级非遗工坊认定名单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：

隰县第一批县级非遗工坊认定名单

序号	县市区	单位	非遗工坊名称	非遗项目（级别）	备注
1	隰县	山西午城酿酒有限责任公司	午城酒酿制工艺非遗工坊	午城酒酿制工艺（省级）	
2	隰县	隰县永顺醋业有限公司	隰县醋酿制技艺非遗工坊	隰县醋酿制技艺（县级）	

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9 月 26 日印发

校对人：**赵会兵**

共印 10 份
